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王德建 王娟 王新

2020年11月5日